

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代位追偿特别约定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〔2023〕（附）011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车辆因第三方责任，造成车上乘客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，事故处理部门指定或人民法院判定被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的（含交强险和其它险种），保险人可以按照事故发生地的有关规定及赔偿金额，在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额内先行给予赔付，被保险人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并积极协助保险人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。